

证券代码:603881 债券代码:243482	证券简称:数据港 债券简称:25 数据 K1	公告编号:2026-010号
----------------------------	---------------------------	----------------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据港”)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参与设立南通新晋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0%。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总办公会批准,未达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如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导致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足额认缴出资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集资金等风险。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差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亏损或无法退出等风险,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款项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项目的风险。
- 公司为有限合伙企业,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

一、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的投资机会

为了把握产业投资机会,拓展投资渠道,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拟参与(南通新晋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企业),以人民币2,000万元参与设立南通新晋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普维英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维英华”)。普通合伙合伙人上海普维英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2500万元(占比50%);有限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2,500万元(占比50%),有限合伙人认缴总额2,000万元(占比40%)。

投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南通新晋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认缴出资额	V 已确定,具体金额:1万元-2,000万元/已确定,具体金额:1万元-2,000万元/未确定
出资方式	V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V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人工智能软硬件相关领域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已经公司总办公会批准,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上海普维英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普维英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V 私募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机构投资者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_91310119089594157C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备案编号	P1002999
备案时间	2017年6月5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勇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658弄5号4层4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658弄5号4层401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普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00%)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创业投资咨询、创业企业管理及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上海股权投资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股权投资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91310100MA1PL2849R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2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658弄5号3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658弄5号3层
法定代表人	徐洲
注册资本	20,350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安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V 无

(二)有限合伙企业

1.上海股权投资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股权投资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91310100MA1PL2849R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2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658弄5号3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658弄5号3层
法定代表人	徐洲
注册资本	20,350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安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V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南通新晋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普维英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5,000万元			
基金规模(万元)	5,000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以实际工商登记日期为准	存续期限	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本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成立日”)止,为本合伙企业的基金存续期限为7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2年为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自5年为“退出期”,为有存续至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退出和清算,经全体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后,可再相应延长“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本合伙企业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截止日即行停止运营(“最长运营”)。			
投资范围	人工智能硬件相关领域	主要经营范围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陆港大道山水苑1号20幢A-20142室。			
备案编号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2.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比例(%)
1	上海普维英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	0	5
2	上海股权投资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50	0	55
3	上海股权投资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	40
	合计		5,000	0	100

注:1.各方实际持有本基金的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与管理人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管理人根据《委托管理协议》向本合伙企业提供特定的投资服务以及组合管理服务,包括对潜在投资项目进行筛选、分析、判断,监督被投资企业的绩效,并就出借机会向本合伙企业提供建议等。本协议签署前的管理人为普维英华。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下称“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管理人委派2名,普通合伙人委派1名,各有限合伙人委派1名。对于任何被投资企业的投资/退出/重大事项,须经投委会全体委员的2/3(含)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表决时一人一票。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本基金的普通合伙合伙人上海普维英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对本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公司及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除适用法律和规定另有规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基金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管理费

在投资期,年度的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资本总额的1%/年,退出期前三年为合伙企业实缴资本总额的0.5%/年,退出期后两年不收取管理费,清算期与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应在每年一次预先支付,首次支付时间为合伙企业的第二次交割日后三十日内,之后年度为第二次交割日为周年日,后每三日内支付,如年度管理费在任何一年适用的管理费计算基数、费率不同,则分别按次、分别计算。

4.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合伙企业任一投资方全部或部分退出后,将按照下述约定进行分配:

(1)资本返还:首先,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将各投资项目可分配收入分配给各合伙人,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到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2)优先回报:其次,在上述第(1)项分配后有余额,则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就其全部实缴出资额(从其首次之日起)实现分配6%单利的“超额收益”(含该等分配)后,“优先回报”。

(3)99/1分配:最后,在上述第(2)项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将余额99%分配给普通合伙人,1%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策略

1.投资策略

本合伙企业投资范围主要为人工智能硬件相关领域。

2.投资目标和计划

本合伙企业将结合合伙人的股权投资需求,寻求对位于境外的潜在被投资企业进行股权或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投资、间接或过渡性投资。

3.盈利模式

通过股权投资项目,选择合适时机和合理的价格退出项目,实现价值的兑现。

4.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本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将通过上市、并购、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

(四)关联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投资(认购基金份额,未在基金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体与投资金额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40%。

(二)出资方式与出资安排

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每位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分两次出资到位,其中:认缴资本的40%在首次交割日缴付,认缴资本的60%在项目投资决策通过后根据普通合伙人出具的缴付通知缴付。

首次交割发生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1)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与全体有限合伙人签署《有限合伙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2)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五千万人民币;以及(3)全体合伙人被列入于本协议附件《合伙人明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合伙企业第二次交割日期为普通合伙人缴付的缴付通知中列明的交割日期。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伙义务或者履行合伙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争议解决

因合伙协议引起及与合伙有关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各自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生效日起,即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可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经验和资源优势,更好地把握人工智能软硬件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积极投资,有望获取长期资本增值收益,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目标。

本次投资金额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涉及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如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导致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

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足额认缴出资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集资金等风险。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差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亏损或无法退出等风险,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款项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本次投资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本次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及运行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10
-------------	----------	---------------

##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 回购股份的目的: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回购变动公告12个月后至3年内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公司承诺在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2024-057)(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目的	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回购变动公告12个月后至3年内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公司承诺在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2024-057)。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数量	2,291,909股
回购股份的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超过2,291,909股
回购股份的时间	2026年5月7日-2026年11月6日
回购股份的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最终处置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名称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291,90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291,909股
减持时间	2026年5月7日-2026年11月6日
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减持原因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最终处置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次减持期间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	-----------	---------------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30日,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并于2026年3月31日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10日,公示期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如公司员工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异议,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信函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方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授予激励对象与公示或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拟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包括公司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和外籍员工。

(四)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6-009
-------------	-----------	---------------

##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情况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盐业集团”)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5,000万元,不超过30,00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湖南盐业集团在此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984,800股,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为1.9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80,219,233.54元(含费用),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完成后,控股股东湖南盐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4,606,41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3.08%。

二、增持计划完成公告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246,784,25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4.678425%

注:1.公司于2025年度实施部分限制性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有所缩小,该比例为按照控股股东实际增持时(公司实施回购注销前),公司当时实际总股本计算所得。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12,730,050	56.65%	--
湖南盐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盐业集团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78,867	5.83%	该基金为湖南盐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控股股东
湖南盐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盐业集团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58,502	1.60%	该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1,004,606,419	63.08%	--

四、其他说明

无。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00003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2700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项目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三级全资子公司连云港虹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科新材料”或“乙方”)于2026年4月9日与国家东中西部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徐圩新区投资项目合作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协议书》”)。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产品和产能、建设周期及安排、付款安排、投产时间、项目进展等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而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日,合作双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对2026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尚需双方后续合作的具体情况,项目审批情况,项目的最终方案和实施情况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2026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合作意向协议书》中投资意向尚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投资备案、环评审批等)审批,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核准等实施条件因客观因素发生变化,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日,《合作意向协议书》已成立,待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生效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背景

(一)为了进一步“强链、延链、补链”,提升公司竞争力,持续构建“1+N”多元化产业格局,2026年4月9日,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虹科新材料与国家东中西部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委会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书》,约定虹科新材料在连云港徐圩新区投资建设新型绿色产业提质增效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33.30亿元,投资周期尚未确定。

(二)《合作意向协议书》尚未生效,待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生效后生效。

二、协议双方介绍

(一)甲方:国家东中西部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委会

名称	国家东中西部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委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7000K020945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徐圩大道6号

(二)乙方:连云港虹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连云港虹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7PFX6Y0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军
成立日期	2021-12-23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国家东中西部区域合作示范区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查验;检验检测服务;其他综合管理服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乙方在连云港徐圩新区投资建设新型绿色产业提质增效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33.30亿元,投资周期尚未确定,建设内容预计包括:15万吨/年TDI、5万吨/年HDI、30万吨/年PC、24万吨/年烧碱、24万吨/年双酚A等10个关键装置。

(二)双方责任与义务:甲方全程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审批、项目立项、安全、环保、消防、规划建设、质监和生产验收等相关手续;乙方严格按照连云港徐圩新区规划和行业规范标准建设项目范围内供水、排水、供热、供电、道路、管廊、内部消防站、危化品停车场以及事故应急等基础设施,环评批复前,污染物排放标准由甲方协助乙方落实。乙方不得改变该项目的用地性质,不得将项目用地及厂房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或租赁,乙方与第三方利用本协议项目用地进行项目合作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三)生效条件:本协议双方签署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待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并由乙方母公司(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生效后生效。

四、协议对双方的影响

为贯彻落实“1+N”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虹科新材料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书》,若项目顺利实施并建成,公司将进一步迈向芳烃产业链下游环节,丰富新型能源新材料产品布局。

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运营。截至本公告日,合作各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对公司2026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尚需双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项目审批情况,项目的最终方案和实施方案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2026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协议书》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投资总额为预估数,具体数据以实际项目为准;投资规模、产品和产能、建设周期及安排、付款安排、投产时间、项目进展等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而变动。

(二)项目尚需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核准等实施条件因客观因素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合作意向协议书》尚未生效,待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生效后生效。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一)在本协议签署前三个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更。

(二)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徐圩新区投资项目合作意向协议书。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